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4

政令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6

農業處

- ★修正「新竹縣高病原性禽流感流行期間棄置家禽屍體處理作業原則」第三點，
並自即日生效 31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
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41

原住民族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
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3

人事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0

衛生局

- ★「新竹縣科技防疫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58

教育局

- ★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59
-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實
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59
-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60
-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60

公告

- ★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8 月 18 日府產都字第 1125212774 號函 61
- ★為公開展覽「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特此公告周知..... 63
- ★公告 112 年 8 月份「老店客家菜」等 126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63
- ★公告 112 年 8 月份「政揚工程行」等 11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8
- ★公告 112 年 8 月份「小島咖啡」等 67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75
- ★茲公告新竹縣政府委託 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評選合格單位事宜 78
- ★公告「新竹縣腸病毒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79
- ★廢止「新竹縣幼兒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80
- ★新增登錄認定本縣傳統工藝「螺鈿」保存者陳振芳..... 81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訂「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2
- ★預告修訂「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90

其他

- ★更正本府 112 年 7 月 27 日府社老字第 1123821073 號函 101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4847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九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計			五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12531312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正本：交通部、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文科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一)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三)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p>	<p>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p>	<p>本點未修正</p>

<p>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p>	<p>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p>	
<p>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公車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本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p>	<p>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公車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水準，本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一) 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 運輸工具設備</p>	<p>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一) 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 運輸工具設備</p>	<p>修正附表內容。</p>

<p>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p>	<p>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p>	
<p>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p>	<p>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p>	<p>本點未修正</p>

<p>者，未於本府規定 期限內提報本評鑑 所需資料或提報不 實者，其相關評鑑 指標得分，以零分 計算。</p>	<p>者，未於本府規定 期限內提報本評鑑 所需資料或提報不 實者，其相關評鑑 指標得分，以零分 計算。</p>	
<p>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 按評鑑標的之不 同，並依分數高低 予以列等，其標準 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 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 上，未滿九十 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 上，未滿八十 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p>	<p>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 按評鑑標的之不 同，並依分數高低 予以列等，其標準 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 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 上，未滿九十 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 上，未滿八十 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p>	<p>本點未修正</p>

<p>上，未滿七十 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 分。</p>	<p>上，未滿七十 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 分。</p>	
<p>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 竹縣轄市區汽車客 運審議委員會」審 定後公布，並函知 各受評鑑業者及報 交通部備查。</p>	<p>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 竹縣轄市區汽車客 運審議委員會」審 定後公布，並函知 各受評鑑業者及報 交通部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 總成績為各路線評 鑑總得分之平均分 數。</p>	<p>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 總成績為各路線評 鑑總得分之平均分 數。</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 運服務品質評鑑結 果，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 評鑑總成績為優 等之公車業者，</p>	<p>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 運服務品質評鑑結 果，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 評鑑總成績為優 等之公車業者，</p>	<p>本點未修正</p>

<p>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p> <p>(二)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p> <p>(三) 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四)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p> <p>(五)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六) 評鑑總成績為丁</p>	<p>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p> <p>(二) 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p> <p>(三) 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四)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p> <p>(五)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積分權二分。</p> <p>(六) 評鑑總成績為丁</p>	
---	---	--

<p>等之公車業者， 扣減路線積分權 四分。</p> <p>(七) 路線積分權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積分權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重大事故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之。</p> <p>(八) 本府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時，各公車業者累積之積分權應作為評選總分之加減分項。</p> <p>(九)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等之公車業者， 扣減路線積分權 四分。</p> <p>(七) 路線積分權自核定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積分權有效期間內如有發生重大事故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之。</p> <p>(八) 本府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時，各公車業者累積之積分權應作為評選總分之加減分項。</p> <p>(九)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	---	--

<p>者，予以公告之。</p> <p>(十) 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p>	<p>者，予以公告之。</p> <p>(十) 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p>	
<p>十、相關書表</p> <p>(一) 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p> <p>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月及是否為租用）。</p> <p>2.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情形、查核方式及查核紀錄。</p> <p>3. 車輛維修保養</p>	<p>十、相關書表</p> <p>(一) 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p> <p>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月及是否為租用）。</p> <p>2. 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之情形、查核方式及查核紀錄。</p> <p>3. 車輛維修保養</p>	<p>本點未修正</p>

<p>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出車安全檢查表、各級保養表、保養程序說明及紀錄)。</p> <p>4. 出勤前酒測實施情形及紀錄。</p> <p>5. 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及追蹤列管紀錄。</p> <p>6. 教育訓練人次及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p> <p>7.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p>	<p>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出車安全檢查表、各級保養表、保養程序說明及錄)。</p> <p>4. 出勤前酒測實施情形及紀錄。</p> <p>5. 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及追蹤列管紀錄。</p> <p>6. 教育訓練人次及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p> <p>7.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p>	
--	---	--

<p>8. 行銷提升運量 措施、前期缺失 改善情形及含 政策配合等證 明文件。</p> <p>(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 助提供資料如 下：</p> <p>1. 肇事紀錄及死 傷人數資料。</p> <p>2. 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 之次數。</p> <p>3. 營業大客車駕 駛人登記制度 辦理情形及違 反勞動基準法 遭勞檢單位舉 發違規紀錄。</p> <p>4. 違反公路法令</p>	<p>8. 行銷提升運量 措施、前期缺失 改善情形及含 政策配合等證 明文件。</p> <p>(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 助提供資料如 下：</p> <p>1. 肇事紀錄及死 傷人數資料。</p> <p>2. 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 之次數。</p> <p>3. 營業大客車駕 駛人登記制度 辦理情形及違 反勞動基準法 遭勞檢單位舉 發違規紀錄。</p> <p>4. 違反公路法令</p>	
--	--	--

<p>規定之次數。</p> <p>5. 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p>	<p>規定之次數。</p> <p>5. 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p>	
---	---	--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A 場站設施與服務	停車空間 (A1)	評定各業者各場站之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0 (-1)	依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第六條規定，汽車運輸業應備具之停車位數，應按業者所有營業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1.合乎規定者得0分 2.不合規定者得-1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停放車輛之資料)	評鑑期間 1次
	班車停靠管理 (A2)	1.待班車是否於調度場或停車場等 (不於路邊任意待停) 2.班車是否於核定站位停靠	1 3	於停等區內：1分 車身有一半以內在停等區：0.5分 車身有一半以外在停等區或不在停等區：0分 公車有停靠邊或於站位內停靠：3分 公車未靠邊或非站位內停靠：0分 若有無法停靠之事由不納入評分。	場站調查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乘車資訊及服務 (A3)	乘車資訊及服務 (A3)	1.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若有模糊或破損的情形，但有進行通報，並於申覆階段提出佐證資料將不扣分。	隨車調查	各場站調查 1次
		2.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1 (-1)	清楚明確且附詳細票價表：1分 僅文字說明，未附詳細票價表或模糊不清：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1分 若有模糊不清的情形，但有進行通報，並於申覆階段提出佐證資料將不扣分。		
		3.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2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若有模糊或破損的情形，但有進行通報，並於申覆階段提出佐證資料將不扣分。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25 分	招呼站候車設施 (A4)	4.智慧站牌	0 (+1)	業者是否有協助通報電子看板損毀、資訊錯誤或候車亭損毀等狀況: 有通報:+1分 無通報: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次
		1.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 (無設置站牌者 0分)	3 (-2)	有此情形:-2分 雖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但廣告文宣遮蔽:0分 無此情形:3分	站位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招呼站資訊明確 (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間表等)	3 (-3)	皆明確設置且資訊正確:3分 任缺一項扣1.5分,最多扣3分。		
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25 分	車齡比例指標 (B1)	路線配置車輛 (含預備車) 平均車齡及租用車輛情形	3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計算方式; 1) 8年以內:3分 2) 8~12(含)年:1.5分 3) 超過12年:0分 若該路線有預備車營運之情形,則計分方式如下: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80%+(該路線預備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20%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次
		1.路線號碼牌是否容易辨識 (車頭、車尾、車側)	3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2.駕駛員姓名標示 (車廂內)	3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3.是否張貼營運路線圖及班次並清楚明確	3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車輛設備及紀錄 (B3)	1. 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2. 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3. 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4. 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5. 車輛內備有滅火器 2 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6. 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7. 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 3 具 (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8. 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1. 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2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 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 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 配車數比 例進行抽 樣調查
		2. 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3 (-2)	是：3 分 座椅破損或乘坐時搖晃：0 分 否：-2 分		
		3. 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2 (-2)	是：2 分 整潔明亮影響搭乘品質：0 分 否：-2 分		
		4. 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0 (-3)	正常使用：0 分 故障或不易開啟：-3 分		
		5. 車輛內備有滅火器 2 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0 (-3)	是：0 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 分 未達兩具或已過有效期限：-3 分		
		6. 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0 (-3)	是：0 分 使用說明有汙損或不易辨識：0 分 否：-3 分		
		7. 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 3 具 (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0 (-3)	是：0 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 分 未達三具擊破器：-3 分		
		8. 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0 (-3)	是：0 分 是、但記錄不完善：-1 分 否：-3 分		
					書面資料 審核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9.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使用及查核	3	業者提供資料 1.定期查核並有製表 2.針對查核落實獎懲並有執行紀錄 3.監視器設備之維護紀錄 4.留存時間之控管紀錄 (保留時間至少 14 日) 綜合以 10 分制進行評分 得分=配分*(評分結果/10)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10.排廢氣品質	3 (+1)	1.衡量值計算方式; 排廢氣檢測不合格率(B10_11)= 該路線不合格車輛數/該路線檢查車輛 排廢氣品質評鑑指標得分計算方式; 1)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 0.3 : 得分為 0 分 2)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 0 : 得分為 3 分 3) 排廢氣不合格率 0 < B10_11 < 0.3 : 得分 = 權重配分 × {[0.3 - (B10_11)] / 0.3} 2.電動車輛比例: 電動車輛佔公司總車輛之比率 1) 5%(含)以上: 加 1 分 2) 3%(含)~5%: 加 0.75 分 3) 1%(含)~3%: 加 0.5 分 4) 0%~1%: 加 0.25 分	書面資料查核 (環保局針對公車稽查所獲得之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C 旅 客 服 務 品 質 與 駕 駛 員 管 理 30 分	準點性 (C1)	抽測班車發車準點率 (起站提早或超過預定發車時間 均算誤點)	4	班距為 30 分鐘以上者 1) 班車誤點 3 分鐘以下：4 分 2) 班車誤點 3-5 分鐘：3 分 3) 班車誤點 5-10 分鐘：2 分 4) 班車誤點 10-15 分鐘：1 分 5) 班車誤點超過 15 分鐘：0 分 班距為 30 分鐘以內者 1) 班車誤點 5 分鐘以下：4 分 2) 班車誤點 5-10 分鐘：2 分 3) 班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0 分	公車動態	抽查當年度之公車動態資料
	駕駛員管理及服務 (C2)	1.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體溫及血壓檢測	2 (-3)	一、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血壓及體溫檢測且有具 體事證者：0 分 1. 每日出勤前實施酒精、血壓與體溫檢測且 二、公司是否列管並輔導身體狀況異常之駕駛 1. 公司針對體溫超過 38°C 或血壓不正常者(收縮壓大於 150mmHg 或舒張壓大於 95mmHg)有列管紀錄並進行輔導：2 分。 2. 無列管或輔導紀錄：0 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2. 駕駛員是否穿著制服且服務熱忱親切	2	<p>A. 服務態度</p> <p>1) 態度佳(有主動問好、點頭)：2分</p> <p>2) 態度普通：1分</p> <p>3) 態度差：0分</p> <p>(態度差定義為：催促乘客上下車、乘客詢問時不答、罵乘客)</p> <p>B. 穿著制服</p> <p>1) 有著制服且整齊：2分</p> <p>2) 著制服但不整齊：1分</p> <p>3) 未著制服：0分</p> <p>得分=(A+B)/2</p>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3. 駕駛員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工時及駕駛人登記制度執行情形)	0 (-2)	<p>1) 所僱用之駕駛員均有向監理機關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異動時亦隨時更新)，且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0分</p> <p>2) 缺少上述任一項：-1分</p> <p>3) 缺少二項：-2分</p>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1次	
		4. 駕駛員行車時有無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使用藍芽手機溝通公務不在此限)	0 (-3)	<p>不良行為，搭乘時出現1次扣1分，最多3分：</p> <p>(1)嚼食檳榔或抽菸</p> <p>(2)使用通訊設備聊天</p> <p>(3)未繫安全帶</p> <p>(4)低頭滑手機</p> <p>(5)停車或下車買東西</p> <p>(6)與乘客聊天</p>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5. 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是：1分 否：0分			
		6. 駕駛員是否有休息室	1	是、但空間不足或環境髒亂：0.5分 否：0分		場站調查	評鑑期間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乘客滿意度 (C3)	1.車廂內是否清潔	1.車廂內是否清潔	3 (-2)	依差(-2分)、普通(0分)、好(1.5分)、非常好(3分)進行評分。 得分=(車廂內是否清潔之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2.駕駛員之駕駛行為	3 (-2)	評估標準：駕車途中是否闖紅燈、搶黃燈、急煞車、猛起步、頻按喇叭、行經轉彎未減速致乘客站立不穩、任意變換車道、行車速度超過規定、紅燈停在機車停靠區等行為 依經常(-2分)、有時(0分)、甚少(1.5分)、從未(3分)進行評分。 得分=(駕駛行為之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4.乘客安全友善措施(駕駛員等待乘客就座或站穩後才開車、車門關妥後才開車、車未停妥絕不開車門、服務行動不便之乘客)	3 (-2)	依經常(3分)、有時(1.5分)、甚少(1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 得分=(乘客安全友善措施之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5.整體滿意度	3	依差(0分)、普通(1分)、好(2分)、非常好(3分)進行評分。 得分=(整體滿意度問卷平均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申訴及處理 (C4)	1.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1.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3	正常使用且服務態度佳者，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3分 正常使用但態度普通，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1.5分 無法正常使用或態度差，無法回答問題：0分	電話查核	評鑑期間 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	稽查暨違約扣點指標 (C5)	2. 申訴服務電話、車輛號碼及駕駛員編號是否於車廂內標示清楚	1	是：1分 有標但模糊或有汙損：0.5分 否：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3. 申訴案件能妥善處理及回復並有記錄可查。	2	是：2分 是、但無紀錄可查：1分 否：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1次
		稽查或民眾申訴確認後，主管機關依合約或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扣點罰款後予以納入評分項目	0 (-10)	每一成案之違規事項扣C項權重分數1分 扣分上限為10分	新竹縣政府提供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D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	旅客服務 (D1)	1. 駕駛員是否主動協助身障乘客	2 (-2)	1. 主動協助身障民眾：2分 2. 無主動協助但亦無拒載：0分 3. 拒載身心障礙民眾：-2分	無障礙調查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每家業者抽查1次
		2. 駕駛員協助身障乘客服務態度	2 (-2)	1. 主動詢問搭乘狀況或給予適時幫助：2分 2. 服務態度普通：0分 3. 不耐煩、催促或有厭惡：-2分	無障礙調查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每家業者抽查1次
		3. 駕駛員操作無障礙設備流暢度	2 (-2)	1. 操作流暢且嫻熟：2分 2. 操作稍不順，但順利完成：1分 3. 操作不熟悉，延遲很久或無法完成：-2分	無障礙調查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每家業者抽查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全 10 分		4.站名播報器及電子顯示設備是 否正常	2	有此設施：2分 有此設施，聲音過小或顯示異常：1分 無此設施：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1.車內是否裝設博愛座	0 (-2)	1.有設施且達總座位數15%：0分 2.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15%，但有替代改善計畫：0分 3.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15%：-2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收集1次。
		2.車輛是否設置無障礙設備、車內是否裝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0 (+1)	以加分方式進行。 是：1分 有設置，但有汙損毀壞之情形：0.5分 否：0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1次
E 公司經營	車輛設備 (D2) 違規紀錄 (E1)	3.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供場站服務人員、駕駛依循辦理	2	1.有訂定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供場站服務人員、駕駛依循辦理：2分。 2.未訂定相關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0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1次
		評鑑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度6月30日止，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令規定被舉發	3	1)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0次：3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1-2次：2.4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2-3次：1.8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3-4次：1.2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超過4次：0分	新竹區監理所協助提供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與管理 20 分	肇事紀錄 (E2)	評鑑前一年度7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度6月30日止，每十萬車公里有責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歸責汽車所有人之條款)之次數	3	<p>Aa 有責肇事傷人數</p> <p>1)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人：3分</p> <p>2)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0.5人：2.4分</p> <p>3)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5-1：1.8分</p> <p>4)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1-2：1.2分</p> <p>5)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超過2人者：0分</p> <p>Ab 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次數</p> <p>1)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0次：3分</p> <p>2)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5次：2.4分</p> <p>3)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5-10次：1.8分</p> <p>4)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0-15次：1.2分</p> <p>5)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超過15次：0分</p> <p>Aa=肇事死傷人數平均分</p> <p>Ab=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次數平均分</p> <p>得分=(Aa+Ab)×50%</p>	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提供肇事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教育訓練 (E3)	教育訓練人次與成果	2	<p>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p> <p>1) 80%以上：2分</p> <p>2) 60%-80%：1.5分</p> <p>3) 40%-60%：1分</p> <p>4) 未滿40%：0.5分</p>	由客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p>政策配合 (E4)</p>	<p>評估各公車業者對縣府所推廣或要求業者配合事項</p>	<p>6 (-5)</p>	<p>評估項目包括： A.稽查改善處理(2分) (1)公司是否自主定期稽查：1分 (2)本期缺失處理改善者依程度予以分數：1分 A2項得分標準如下： (1)改善80%以上得1分、改善60%-80%得0.75分、改善40%-60%得0.25分、改善未達40%得-1分 (2)未改善數量1項(含)以下得1分、未改善數量2項得0.75分、未改善數量3項得0.25分、未改善數量4項以上得-1分 A2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 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1分) 缺失定義為得分>(滿分-5%) (1)改善80%以上得1分、改善60%-80%得0.75分、改善40%-60%得0.25分、改善未達40%得-1分 (2)未改善數量1項(含)以下得1分、未改善數量2項得0.75分、未改善數量3項得0.25分、未改善數量4項以上得-1分 (3)經查若連續兩年有一項缺失項目相同，則-1分。 B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 C.票證提送配合度(1分) 每月依規定有配合提送：得1分 無提送：得0分 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2分) (實際配合事項數*該項獲得分數)/應配合事項數 每項分數由主管機關認可給分，若主管機關無配合事項，該配分則分配至A(2)項與B項得分 原則上 A.稽查改善處理為2分，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為1分，C.票證提送配合度1分，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2分，滿分為6分。</p>	<p>A.B.C由各業者提送具體事證</p>	<p>評鑑期間 收集1次</p>
<p>公司行車安全</p>	<p>評估各公車業者對於行車安全是</p>	<p>2</p>	<p>E51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佔1.6分)評估項目包括：</p>	<p>1.各業者提</p>	<p>評鑑期間</p>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制度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 (E5)	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執行程度		<p>A. 駕駛員身心管理制度 B. 安全教育訓練制度 (包含駕駛員對老弱婦孺之服務訓練) C. 車輛檢修制度 D. 肇事通報與處理制度 綜合以 10 分制進行評分， 得分=配分*評分結果/10</p> <p>E52 公車動態檢視 2 項指標：行車班次合格率 (90% 以上) 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 (95% 以上) 共佔 0.4 分，若一項不符合則扣 0.2 分。 E5 得分=E51 得分+E52 得分</p>	<p>供書面資料 (含公車動態 2 項指標) 2. 稽查人員抽驗</p>	<p>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p>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滿一年 (E6)	查核駕駛員須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	1	<p>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 60% 以上：1 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 40%-60% 以上：0.7 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 20%-40% 以上：0.3 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未滿 20%：0 分</p>	<p>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p>	<p>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p>
	保險狀況 (E7)	評估各客運業者對車輛及乘客之投保狀況	0 (-2)	<p>以扣分方式進行，若查核無投保紀錄，進行扣分 評估項目： 1) 乘客意外險投保狀況 2) 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狀況 缺失一項扣 1 分，最多扣 2 分。</p>	<p>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p>	<p>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p>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創新服務 (E8)	評估各公車業者是否有公司創新服務與顧客創新服務事項	3	<p>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p> <p>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1分</p> <p>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2分</p> <p>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p> <p>對顧客創新服務需提出實際成果或運量提升成果每一項創新措施由委員給予分數</p> <p>得分=各委員評估項目得分加總後平均。</p>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加分上限) 總分 (扣分下限)		(+3) 100 (-79)	<p>備註：</p> <p>加分項為：A3~4、B3-10、D2-2</p> <p>扣分項為：A1、A3-1至A3-3、A4-1至A4-2、B2-1至B2-3、B3-1至B3-8、C2-1、C2-3、C2-4、C2-5、C3-1至C3-4、C5、D1-1至D1-3、D2-1、E4、E7</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2401449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高病原性禽流感流行期間棄置家禽屍體處理作業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高病原性禽流感流行期間棄置家禽屍體處理作業原則」第三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病原性禽流感流行期間棄置家禽屍體處理作業原則

- 一、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禽流感）流行期間，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遭棄置於公共區域且經動物防疫機關判定疑患禽流感之禽隻屍體傳播疫病，影響動物及民眾健康，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實施時間：禽流感流行期間—禽流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期間。
- 三、標準作業流程
 - （一）受理棄置禽隻屍體通報機關（單位）
 1. 各鄉（鎮、市）公所
 - （1）鄉（鎮、市）公所接獲通報後，立即至現場查察，認為棄置禽隻有感染禽流感之虞者，立即通報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
 - （2）會同動保所人員現場採樣。
 - （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準備清除丟棄屍體。
 - （4）通報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封鎖該區域，管制人車通行，追查丟棄屍體者。
 2.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1）接獲通報後立即聯繫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獸醫赴現場，並請鄉（鎮、市）公所獸醫依第 1. 款相關程序辦理及通知。
 - （2）動保所判定可能為禽流感禽隻時，即填報「動物疫情通報表」（如附表），並將病材送至農業部獸醫研究所進行病性鑑定。
 - （3）通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協調焚化廠處理禽

隻屍體。

(4)陳報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發生及處理情形。

(二)禽隻屍體處理程序

1. 執行人員防護：現場執行人員之防護衣、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由動保所準備。
2. 採集檢體：動保所負責採樣送檢。
3. 禽隻屍體及周邊環境進行消毒工作：動保所負責。
4. 禽隻屍體清除(如附圖)：
 - (1)由棄置地點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調派車輛清除禽隻屍體(運輸車輛：包括密閉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吊車等)。
 - (2)棄置屍體位於縣管河川，則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負責打撈作業。
5. 禽隻屍體處理：
 - (1)屍體未腐爛：動保所聯繫委託動物屍體化製場處理。
 - (2)屍體已腐爛：環保局聯繫協調鄰近縣市焚化廠。
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助維持現場人車及交通管制，並對違法棄置者進行調查。
7. 清運工作完成後，棄置點及周邊消毒由動保所負責。
8. 禽隻屍體若檢出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陽性，由動保所執行棄置點周邊禽場訪視等防疫工作。

四、權責單位分工

(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 督導屍體處理及相關防疫工作。
2. 協助協調各單位分工及各種應變處理措施。

(二)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打撈縣管河川遭棄置之禽隻屍體。

(三)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 棄置點消毒防疫工作。
2. 棄置點周邊家禽疫病之監控及調查。
3. 禽隻屍體化製處理聯繫協調。
4. 各機關協調聯繫工作及應變處理。

(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繫協調焚化處理作業。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維持管制棄置點處理現場交通秩序及疏導事項。
2. 調查不法棄置禽隻屍體者並依法追究。

(六)各鄉(鎮、市)公所

1. 調派車輛清運棄置禽隻屍體。
2. 協調調派重型車輛：包括密閉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等。
3. 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宣導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表

動物疫情通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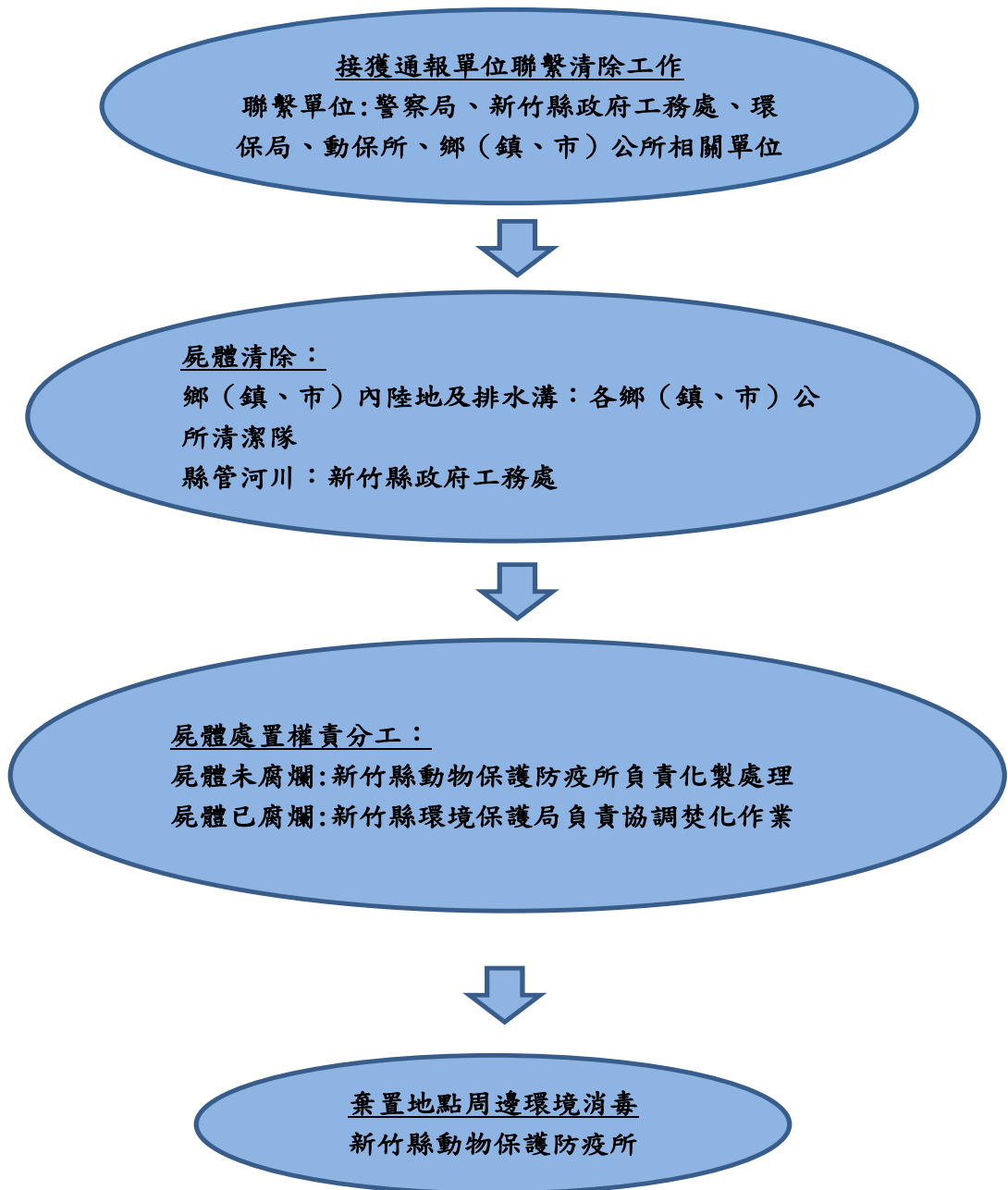
速別： 年 月 日	案號：	日期：
通報單位：	人員姓名：	電話：
通報方式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案由：		
說明： 畜主姓名： 畜主電話： 住 址： 飼養頭數： 動物種類： 死亡頭數： 發生頭數： 症 狀：		
可能原因：		
處理情形：		
備 註：		
受通報單位處置情形：		

承辦人：

主管：

附圖

棄置家禽屍體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高病原性禽流感流行期間棄置家禽屍體處理作業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禽流感)流行期間,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遭棄置於公共區域且經動物防疫機關判定疑患禽流感之禽隻屍體傳播疫病,影響動物及民眾健康,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一、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禽流感)流行期間,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遭棄置於公共區域且經動物防疫機關判定疑患禽流感之禽隻屍體傳播疫病,影響動物及民眾健康,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實施時間:禽流感流行期間-禽流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期間。</p>	<p>二、實施時間:禽流感流行期間-禽流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期間。</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標準作業流程 (一)受理棄置禽隻屍體通報機關(單位) 1.各鄉(鎮、市)公所 (1)鄉(鎮、市)公所接獲通報後,立即至現場查察,認為棄置禽隻有感染禽流感之虞者,立即通報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p>	<p>三、標準作業流程 (一)受理棄置禽隻屍體通報機關(單位) 1.各鄉(鎮、市)公所 (1)鄉(鎮、市)公所接獲通報後,立即至現場查察,認為棄置禽隻有感染禽流感之虞者,立即通報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為<u>農業部獸醫研究所</u>,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u>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四目。</p>

<p>(2)會同動保所人員現場採樣。</p> <p>(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準備清除丟棄屍體。</p> <p>(4)通報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封鎖該區域，管制人車通行，追查丟棄屍體者。</p>	<p>(2)會同動保所人員現場採樣。</p> <p>(3)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準備清除丟棄屍體。</p> <p>(4)通報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封鎖該區域，管制人車通行，追查丟棄屍體者。</p>	
<p>2.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p>	<p>2.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p>	
<p>(1)接獲通報後立即聯繫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獸醫赴現場，並請鄉(鎮、市)公所獸醫依第 1. 款相關程序辦理及通知。</p> <p>(2)動保所判定可能為禽流感禽隻時，即填報「動物疫情通報表」(如附表)，並將病材送至<u>農業部獸醫研究所</u>進行病性鑑定。</p> <p>(3)通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協調焚化廠處理禽隻屍</p>	<p>(1)接獲通報後立即聯繫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獸醫赴現場，並請鄉(鎮、市)公所獸醫依第 1. 款相關程序辦理及通知。</p> <p>(2)動保所判定可能為禽流感禽隻時，即填報「動物疫情通報表」(如附表)，並將病材送至<u>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u>進行病性鑑定。</p> <p>(3)通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協調焚化廠處理禽隻屍</p>	

<p>體。</p> <p>(4)陳報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及<u>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發生及處理情形。</p> <p>(二)禽隻屍體處理程序</p> <p>1. 執行人員防護：現場執行人員之防護衣、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由動保所準備。</p> <p>2. 採集檢體：動保所負責採樣送檢。</p> <p>3. 禽隻屍體及周邊環境進行消毒工作：動保所負責。</p> <p>4. 禽隻屍體清除(如附圖)：</p> <p>(1)由棄置地點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調派車輛清除禽隻屍體(運輸車輛：包括密閉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吊車等)。</p> <p>(2)棄置屍體位於縣管河川，則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負責打撈作業。</p> <p>5. 禽隻屍體處理：</p>	<p>體。</p> <p>(4)陳報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及<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u>發生及處理情形。</p> <p>(二)禽隻屍體處理程序</p> <p>1. 執行人員防護：現場執行人員之防護衣、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由動保所準備。</p> <p>2. 採集檢體：動保所負責採樣送檢。</p> <p>3. 禽隻屍體及周邊環境進行消毒工作：動保所負責。</p> <p>4. 禽隻屍體清除(如附圖)：</p> <p>(1)由棄置地點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調派車輛清除禽隻屍體(運輸車輛：包括密閉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吊車等)。</p> <p>(2)棄置屍體位於縣管河川，則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負責打撈作業。</p> <p>5. 禽隻屍體處理：</p>	
--	---	--

<p>(1)屍體未腐爛：動保所聯繫委託動物屍體化製場處理。</p> <p>(2)屍體已腐爛：環保局聯繫協調鄰近縣市焚化廠。</p> <p>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助維持現場人車及交通管制，並對違法棄置者進行調查。</p> <p>7. 清運工作完成後，棄置點及周邊消毒由動保所負責。</p> <p>8. 禽隻屍體若檢出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陽性，由動保所執行棄置點周邊禽場訪視等防疫工作。</p>	<p>(1)屍體未腐爛：動保所聯繫委託動物屍體化製場處理。</p> <p>(2)屍體已腐爛：環保局聯繫協調鄰近縣市焚化廠。</p> <p>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助維持現場人車及交通管制，並對違法棄置者進行調查。</p> <p>7. 清運工作完成後，棄置點及周邊消毒由動保所負責。</p> <p>8. 禽隻屍體若檢出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陽性，由動保所執行棄置點周邊禽場訪視等防疫工作。</p>	
<p>四、權責單位分工</p> <p>(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p> <p>1. 督導屍體處理及相關防疫工作。</p> <p>2. 協助協調各單位分工及各種應變處理措施。</p> <p>(二)新竹縣政府工務處</p> <p>打撈縣管河川遭棄置之禽隻屍體。</p> <p>(三)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p> <p>1. 棄置點消毒防疫工</p>	<p>四、權責單位分工</p> <p>(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p> <p>1. 督導屍體處理及相關防疫工作。</p> <p>2. 協助協調各單位分工及各種應變處理措施。</p> <p>(二)新竹縣政府工務處</p> <p>打撈縣管河川遭棄置之禽隻屍體。</p> <p>(三)<u>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u></p> <p>1. 棄置點消毒防疫工</p>	<p>本點未修正</p>

<p>作。</p> <p>2. 棄置點周邊家禽疫病之監控及調查。</p> <p>3. 禽隻屍體化製處理聯繫協調。</p> <p>4. 各機關協調聯繫工作及應變處理。</p> <p>(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繫協調焚化處理作業。</p> <p>(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p> <p>1. 維持管制棄置點處理現場交通秩序及疏導事項。</p> <p>2. 調查不法棄置禽隻屍體者並依法追究。</p> <p>(六)各鄉(鎮、市)公所</p> <p>1. 調派車輛清運棄置禽隻屍體。</p> <p>2. 協調調派重型車輛：包括密閉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等。</p> <p>3. 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宣導工作。</p> <p>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作。</p> <p>2. 棄置點周邊家禽疫病之監控及調查。</p> <p>3. 禽隻屍體化製處理聯繫協調。</p> <p>4. 各機關協調聯繫工作及應變處理。</p> <p>(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繫協調焚化處理作業。</p> <p>(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p> <p>1. 維持管制棄置點處理現場交通秩序及疏導事項。</p> <p>2. 調查不法棄置禽隻屍體者並依法追究。</p> <p>(六)各鄉(鎮、市)公所</p> <p>1. 調派車輛清運棄置禽隻屍體。</p> <p>2. 協調調派重型車輛：包括密閉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等。</p> <p>3. 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宣導工作。</p> <p>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2393521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 二、旨揭要點置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區開放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原住民勞工權益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費用標準如下：

- (一)調解行政費：同一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
- (二)調解案件費：同一申請案件每件一千八百元；於下午六時以後召開會議之案件，每件另給案件費四百元。
- (三)調解成立費：同一申請案件經調解成立，每件五百元。
- (四)調解不成立案件，如調解請求給付金額為三千元以上或爭議標的為恢復僱傭關係、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者，經審查委員會認案情複雜或促成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交付仲裁，每件另給案件費五百元。但每一民間團體每次核給案件數以該次不成立案件數五分之一為限。

委託調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給調解案件費：

- (一)案件於召開調解會議前經當事人之一方請求撤案。
- (二)當事人之一方未出席調解會議。
- (三)屬金錢給付之爭議，未依事實調查結果於調解方案中計算出金額。
- (四)未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作出調解方案及進行調解工作。

(五)未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製作調解紀錄。

五、審查委員會應每年度分三次審查案件委託費用：

(一)第一次：前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

(二)第二次：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六月底。

(三)第三次：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月底。

案件委託費用依每一民間團體接受本府委託調解案件數核計，並於每次審查期間終了之次月十日前將案件彙整表送本府，由本府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當次申報逾期者不予支付。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 1125411622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市各國中小學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林議員秉君、劉議員建民、張議員益生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四、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十五日內，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

1. 學生申請書。(附件一)
2.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4. 切結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5.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 領據。(附件三)

(二)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者，如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五峰及關西)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十五

日內，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如戶籍設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

1. 一般民眾申請書。(附件四)
2.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4. 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五)
5.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6. 領據。(附件三)

六、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三千八百元。
- (四)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 (五)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就同一語言別同一等級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 (二)同一語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學生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全銜)： 班別(科系)： 年 班 科(系)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學校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學校）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 4 個月以上(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須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檔(○○○@hchg.gov.tw)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縣府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				

【附件二】

切 結 書 (學生)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浮貼)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附件三】

領 據

本人茲領到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計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新竹縣_____鄉(鎮、市)_____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活期金融帳戶

(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

郵政存簿儲金簿/活期金融帳戶

局號：

帳號：

戶名：

立帳郵局：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代領者，請確實填寫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並敘明原因，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父 母 其它：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

(郵政存簿儲金簿/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陳○花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明 (父 母 其它：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一般民眾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市)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自宅)：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鄉、鎮、市公所)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一般民眾名冊紙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一般民眾名冊 excel 檔(○○○@hchg.gov.tw)				
公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鄉長：_____				
縣府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				

【附件五】

切 結 書 (一般民眾)

本人_____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p>(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身分證影本反面)</p>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24612460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有所準據且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進用、管理與考核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並由本府及所屬各用人機關學校辦理甄選等事宜。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有所準據並提高行政效率，參考各縣市聘僱人員管理規定及本府聘僱人員契約書，擬具「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公開甄選之公告方式、內容、日數及應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第三點)
- 四、迴避進用、限制進用及聘僱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第四點)
- 五、聘僱人員報酬起支之依據及原則。(第五點)
- 六、現職聘僱人員職務調整原則。(第六點)
- 七、聘僱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 八、聘僱人員考核之依據。(第八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九點)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聘僱職務代理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一）應依本府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訂定公開甄選資格條件。
 - （二）應將職缺之機關學校名稱、職稱、工作地點、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徵才資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各機關學校官方網站公告三日以上。
 - （三）應遴派適當人員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甄選，並公正評比。
 - （四）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備取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
 - （五）前款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二款公告內載明。
- 四、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聘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聘僱人員。

聘僱人員於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聘僱人員於進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
- 五、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標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認定支給報酬之職等、俸階、等別及薪點，並依行政院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用契約訂定之。

除前項規定外，依本府相關規定得採計相關學歷、工作年資、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作為薪點起支標準或晉薪者，得依其規定辦理。如有採

計疑義，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及業務單位組成小組審議。

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應於聘僱用計畫書（表）訂定之。

六、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本機關學校其他聘僱職務調整原則如下：

（一）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為本機關學校其他聘僱職缺，得就其資格條件、聘僱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年終考核結果及業務需要，簽奉縣長核准後調整職務。

（二）現職聘僱職務代理人改聘（僱）為本機關學校其他聘僱職務代理人職缺，得就其資格條件、聘僱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年終考核結果及業務需要，簽奉縣長核准後調整職務。

（三）第一款被調整職務人員應任現職滿二年，近二年考核至少一年為甲等，且二年內未受申誡二次以上之懲處紀錄。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免經公開甄選調整職務人員以職務類別（聘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及性質（聘用或約僱）均相同者為限。

七、本要點進用之人員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聘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五）權利及義務。

（六）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聘僱原因。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其他必要事項。

八、聘僱人員考核相關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三)聘僱職務代理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第三款規範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而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人員。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一)應依本府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訂定公開甄選資格條件。 (二)應將職缺之機關學校名稱、職稱、工作地點、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徵才資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及各機關學校官方網站公告三日以上。 (三)應遴派適當人員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以公開、公平	一、辦理公開甄選之公告方式、內容、日數及其注意事項。 二、明定各機關應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以達公開、公平、公正原則。

<p>、公正原則進行甄選，並公正評比。</p> <p>(四)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備取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p> <p>(五)前款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二款公告內載明。</p>	
<p>四、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僱用契約，不在此限。</p> <p>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聘僱人員。</p> <p>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聘僱人員。</p> <p>聘僱人員於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聘僱人員於進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p>	<p>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及公務人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聘僱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p>

<p>五、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標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認定支給報酬之職等、俸階、等別及薪點，並依行政院規定之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訂定之。</p> <p>除前項規定外，依本府相關規定得採計相關學歷、工作年資、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作為薪點起支標準或晉薪者，得依其規定辦理。如有採計疑義，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及業務單位組成小組審議。</p> <p>聘僱人員之報酬薪點，應於聘用計畫書(表)訂定之。</p>	<p>聘僱人員報酬起支之依據及原則。</p>
<p>六、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本機關學校其他聘僱職務調整原則如下：</p> <p>(一)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為本機關學校其他聘僱職缺，得就其資格條件、聘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年終考核結果及業務需要，簽奉縣長核准後調整職務。</p> <p>(二)現職聘僱職務代理人改聘(僱)為本機關學校其他聘僱職務代理人職缺，得就其資格條件、聘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年終考核結果及業務需要</p>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總處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〇三八號函以，約僱職缺如由現職約僱人員改僱時，得由機關學校就其資格條件、聘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及機關學校業務需要，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學校內部管理規定辦理；聘用職缺參採上述約僱職缺之做法辦理。爰據以訂定各機關學校現職聘僱人員職務調整原則。</p> <p>二、第二項所稱免經公開甄選調整職務人員以職務類別(聘僱人員或</p>

<p>，簽奉縣長核准後調整職務。</p> <p>(三)第一款被調整職務人員應任現職滿二年，近二年考核至少一年為甲等，且二年內未受申誡二次以上之懲處紀錄。</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免經公開甄選調整職務人員以職務類別(聘用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及性質(聘用或約僱)均相同者為限。</p>	<p>職務代理人)及性質(聘用或約僱)均相同者為限，係因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法令依據與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所任工作性質、職務內容、職責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約僱職缺不得逕由機關學校現職聘用人員免經公開甄選改僱；聘用職缺不得逕由機關學校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改聘，聘僱職務代理人亦同。</p>
<p>七、本要點進用之人員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p> <p>(一)聘僱用期間。</p> <p>(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p> <p>(三)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p> <p>(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p> <p>(五)權利及義務。</p> <p>(六)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聘僱原因。</p> <p>(七)終止契約事由。</p> <p>(八)其他必要事項。</p>	<p>聘僱用契約書應記載事項。</p>
<p>八、聘僱人員考核相關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p>	<p>聘僱人員應依本府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考核。</p>
<p>九、本要點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要點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128551038 號

主旨：「新竹縣科技防疫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局企劃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29551611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 1120367317 號

主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林詠晴督學）、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蕭君陵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劉正偉法制專員）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29551704A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29551704B 號

主旨：「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2521290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8 月 18 日府產都字第 1125212774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 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 112 年 8 月 18 日府產都字第 1125212774 號函「『擬訂新竹縣竹北市站前段 444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起計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點 30 分整於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公聽會。」，因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詳名冊），致旨揭函文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承辦人：劉又瑄，電話：03-551-8101 分機 6181，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各縣市政府公告欄。
 - （二）新竹縣政府公告欄。
 - （三）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

縣長 楊 文 科

唐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新竹縣竹北市站前段44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案-送達處所不明者之名稱

編號	掛號號碼	送達狀況	受文者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備註
1	002421	退件	泉源興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81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432號	遷移新址不明
2	002426	招領中	傅○貴君	30042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鄰仁愛街○巷○號○樓	08/23寄存郵局
3	002429	退件	彭○琴君	40858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鄰保安二街○號	遷移新址不明；08/23經受僱人簽收後因無法轉交退回郵局
4	002430	退件	陳○帆君	40858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鄰保安二街○號	遷移新址不明；08/23經受僱人簽收後因無法轉交退回郵局
5	002433	未獲送達證書	邱○民君	351005	苗栗縣頭份市成功里○鄰中興路○巷○號	--
6	002435	未獲送達證書	周○強君	43767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鄰吉祥二街○號	--
7	002436	招領中	楊○毓君	11267	台北市北投區永欣里○鄰石碑路○段○巷○號○樓	08/23寄存郵局
8	002437	未獲送達證書	李○德君	31053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鄰中興路○段○巷○弄○樓	--
9	002382	招領中	吳○珠君	30242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鄰四維街○巷○之○號○樓	08/23寄存郵局
10	002383	未獲送達證書	李○鳳君	32072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里○鄰立德街○號	--
11	002384	招領中	李○蓮君	40859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鄰文山九街○號	08/23寄存郵局
12	002387	未獲送達證書	葉○榮君	30242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鄰內定二街○號	--
13	002390	招領中	葉○燕君	30243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鄰新溪街○巷○弄○之○號	08/23寄存郵局
14	002398	未獲送達證書	鄭○君	30444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鄰莊敬街○巷○號	--
15	002400	招領中	劉○勝君	30286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鄰勝利十五街○巷○號	08/24寄存郵局
16	002402	退件	蘇○榮君	300076	新竹縣新竹市北門町路○號	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
17	002416	招領中	葉○源君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鄰縣政三街○巷○號	08/23寄存郵局
18	002417	招領中	葉○源君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鄰縣政三街○巷○號	08/23寄存郵局
19	002419	退件	賴○基君	30281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鄰中山路○號	遷移新址不明
20	002420	未獲送達證書	黎○鈴君	30345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鄰新義路○巷○號	--
21	002446	招領中	李○興君	30286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鄰十興路○巷○弄○號○樓	08/23寄存郵局
22	002450	未獲送達證書	林○雯君	32060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鄰內定二街○號	--
23	002453	招領中	鄭○慎君	22064	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鄰忠孝路○巷○號○樓	08/23寄存郵局
24	002460	招領中	李○穎君	42075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鄰南陽路○之○號	08/23寄存郵局
25	002444	招領中	鄭○昭君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鄰縣政三街○巷○號	08/23寄存郵局
26	002376	未獲送達證書	蘇○榮*君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門街○號	--
27	002363	招領中	古○味君	30286	竹北市十興里○鄰十興路○號	08/23寄存郵局
28	002365	招領中	林○男君	11247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鄰東昇路○號	08/23寄存郵局
29	002366	未獲送達證書	廖○○琳君	32446	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鄰廣達街○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25212797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本縣關西鎮公所及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本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縣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本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 51 號）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2982A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8 月份「老店客家菜」等 126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老店客家菜」等 126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	126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0822	1120302767	13498306					老店客家菜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廟前街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鄧福強	5000
1120828	1120302845	31541494					來點棧複合式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一街14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魏竹怡	200000
1120821	1120302763	31764902					馮家担仔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業里大同路9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范雨喬	50000
1120808	1120302640	42151795					瑞斯飯糰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義興村9鄰馬胎168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張麗名	5000
1120809	1120302649	72794839					萊寮山城休閒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義興村9鄰馬胎168號	獨資	休閒農業	200000	張麗名	200000
1120811	1120302688	91346869					英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16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余英花	10000
1120801	1120302550	92517030					富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57巷2之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廖巧雯	240000
1120801	1120302551	92517046					華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132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許喬珊	100000
1120801	1120302554	92517051					禾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義興村中坑村文華街213巷13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余庭豪	200000
1120801	1120302556	92517067					學致桌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街57號2樓之2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00000	梁冠學	100000
1120801	1120302557	92517073					軒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林鄉中坑村文華街213巷13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羅子軒	200000
1120802	1120302560	92517088					榮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北新一街6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朱琳	100000
1120802	1120302563	92517094					堅衷複合式茶飲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義村中坑村文華街213巷13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朱燕星	200000
1120802	1120302564	92517101					理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尖石鄉嘉樂村3鄰麥樹仁10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劉豐衡	200000
1120802	1120302568	92517117					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50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黃昱堂	200000
1120802	1120302569	92517123					原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豐鄉後湖村後湖子20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羅尚和	200000
1120802	1120302570	92517138					阿美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豐鄉後湖村後湖子20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林淑珍	10000
1120802	1120302571	92517165					飛泮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義村中坑村文華街213巷132號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200000	劉威毅	200000
1120802	1120302572	92517171					國自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勝利村新生三路57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鄭白璋	200000
1120802	1120302581	92517186					范師傳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義興村中坑村文華街213巷13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范家莉	200000
1120803	1120302584	92517192					晉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1段319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0	范家莉	100000
1120803	1120302580	92517209					彥紳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110巷3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張淑美	200000
1120803	1120302592	92517215					百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110巷3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溫彥紳	200000
1120803	1120302593	92517242					貓八樓先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路203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	陳雪玉	20000
1120804	1120302598	92517257					愛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新一街25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張嘉真	100000
1120804	1120302601	92517263					臻愛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1段315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洪梓桓	200000
1120804	1120302606	92517279					家福長照專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1段315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40000	曾麗慶	240000
1120804	1120302609	92517290					育農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1段315號	獨資	老人住宅業	50000	黎和香	50000
1120807	1120302610	92517307					正昱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豐興村太平街2巷2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劉正鏡	200000
1120807	1120302586	92517313					哈客部品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豐興村太平街2巷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	劉恩橋	50000
1120807	1120302579	92517329					澤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巷87弄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張皓波	50000
1120807	1120302594	92517334					蕾雅髮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巷87弄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陳芝否	200000
1120807	1120302595	92517340					有旭電子商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巷87弄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盧采翎	100000
1120807	1120302596	92517355					家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街213巷132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李家威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12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2/09/01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編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0824	1120302810	92518045	渡假喵喵舍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街27號1-2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80000	李月娥	80000
1120824	1120302813	92518050	呼嚕嚕貓舍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新庄路131號8樓、9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80000	計子晴	80000
1120825	1120302822	92518066	角落小米甜甜圈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三街5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吳祥師	100000
1120825	1120302825	92518072	圓夢程百元快剪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柯雅萍	20000
1120825	1120302816	92518087	富欣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96巷13號3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張紹巨	200000
1120825	1120302829	92518093	賴泰貿易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39巷33號1樓	獨資	日用品批發業	200000	賴廷婷	200000
1120825	1120302830	92518100	宏展貿易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39巷33號1樓	獨資	日用品批發業	200000	陳建儒	200000
1120828	1120302811	92518116	喬克爾雪衣專賣店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緣街1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80000	江明書	80000
1120828	1120302849	92518122	緣起烘焙坊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中正路3段26巷29弄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李麗華	100000
1120828	1120302850	92518137	亮晶晶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471之1號2樓之1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李伊娟	200000
1120828	1120302833	92518143	咬金豬雲端廚房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550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楊棋凱	100000
1120828	1120302836	92518158	匯誠通訊行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1段410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000	黃雅慧	50000
1120829	1120302854	92518164	興旺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92之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謝東春	10000
1120829	1120302857	92518170	品客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豐路86巷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姜紹鈞	20000
1120829	1120302837	92518185	田美工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北埔路水車頭段511巷2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0	江嘉誠	50000
1120829	1120302866	92518191	湧源管理顧問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白地街6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張珈源	200000
1120829	1120302863	92518208	阿期桌遊休閒場館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興路236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200000	簡子期	200000
1120830	1120302872	92518214	平文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76號8樓之1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葉涵雅	200000
1120830	1120302882	92518235	周家正宗麵線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2段16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許博忠	10000
1120830	1120302884	92518241	行彥清潔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84巷22號2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000	許念彥	150000
1120830	1120302885	92518256	全易購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1段277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掛	200000	謝日豪	200000
1120830	1120302885	92518256	鑫美廉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中豐路1段27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謝日豪	200000
1120830	1120302873	92763709	竹楓藥局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5段430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陳建邦	200000
1120803	1120302585	92764860	太源汽車保修廠		營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1000巷27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彭其新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2982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8 月份「政揚工程行」等 11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政揚工程行」等 11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0901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111 家
變更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Rows include various business entities like 政揚工程行, 國霖室內裝潢行, 和億智控科技企業社,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0901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111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0809	1120302625	91380916	千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民安街88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張良旭	7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09	1120302654	92513843	尚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9鄰嘉樂3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陳氏富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09	1120302626	92516356	發烘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八街83號1樓	合夥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80000	葉子碩	40000	組織變更	
1120810	1120302668	50556708	嘉實鑫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嘉仁街39號2樓之2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彭月君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10	1120302673	67991016	逸園客家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8鄰大旱坑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袁玉嬌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10	1120302667	77986548	聖龍壽草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軒村中正路一段139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000	黃俊維	5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10	1120302663	91368618	綾綾狐迎好運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二街80號	獨資	礦石零售業	200000	林姿綾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10	1120302660	91378799	馥煜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26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寶如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810	1120302619	92515151	山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770巷7弄33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0000	許宸禎	80000	轉讓登記	
1120811	1120302670	87336755	金禾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17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馬真榮	3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11	1120302685	92517616	源相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5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劉培程	50000	轉讓登記	
1120814	1120302693	14812612	巨埔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新龍路742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組零售業(新品)	200000	朱祥銘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814	1120302694	26664761	泰崗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156巷8號2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佛度布待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15	1120302702	09625646	泰峰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144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300000	連蔓葉	3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15	1120302713	17329605	正大果菜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柳山村新莊街184巷11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	邱貴枝	6000	轉讓登記	
1120815	1120302697	37944712	卓昌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里五豐三路190巷20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江廣紘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15	1120302709	85196482	大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178之1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	林甄莉	20000	轉讓登記	
1120815	1120302714	92517382	萃露堂天然植物萃取企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小分林12號之19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源錦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15	1120302686	92517453	丰食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6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戴智偉	50000	其他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0901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111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三街8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彭兆謙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2段527巷1號1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0	李福益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530巷2號	合夥	其他工程業	240000	劉曉巨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5號8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	李凌瑋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福里13鄰中豐路2段165號1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0	范辰羽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育賢街159號2樓	合夥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羅際建	合夥人變更 繼承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6鄰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陳慶沅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仁愛路86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陳冠語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5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葉又禎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7鄰雙林路2段96號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00000	鍾毓峰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32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彭淑萍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30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高喬業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2段42-1號1F	合夥	五金零售業	200000	林寬祐	組職變更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72巷9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1950000	戴敬哲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6之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依文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7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吳曉芬	復業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華華路15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韻涵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六街86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陳松儀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58、360號2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	100000	呂柏翰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組職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世界街12巷14號1樓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彭匡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09/01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111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0821	1120302759	92512865	四季養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8鄰煤源4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宋思源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821	1120302761	92517806	溫進來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鄰里大林路167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溫賴幼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 整改編	
1120822	1120302769	17321191	東茂網路科技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1066號	獨資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0000	呂興宏	100000	歇業 名稱變更	
1120822	1120302778	41169157	迪卡蜜洛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13號14樓之5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6000	李欣馨	66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822	1120302768	50527535	水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康寧街6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彭泓權	2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總承登記	
1120822	1120302773	81914238	科學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36巷14號1樓	獨資	自來水管承裝商 (在客戶現場作業)	2000000	林宗馨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22	1120302774	85306235	小豆子手工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4鄰紅毛129之36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彭謙堯	3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22	1120302780	91379100	安昱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二街129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00	李文唐	1000000	增資變更	
1120822	1120302772	92516790	偉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鄰里生產街134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李皓駿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823	1120302791	17331068	昇陽眼鏡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國路1段23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張泰瑜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823	1120302804	30331941	精靈創意活動器材聲光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東平里2鄰老破寮205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00	黃森霖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120823	1120302794	47064834	日盛茶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2段42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5000	徐文鏡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0823	1120302789	91132629	真會洗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2段1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200000	邱雅鳳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823	1120302799	92513864	金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03巷5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江晏洪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823	1120302796	92517377	順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信全街57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張凌瑀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20823	1120302790	92517616	源潤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劉培程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20824	1120302807	87320888	菲妍精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86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劉家菱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20824	1120302812	91133388	源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中興二巷2-4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何霖源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24	1120302808	92506630	有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68號7樓之1	獨資	水器材零售業	1000000	陳有鈺	1000000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825	1120302798	14812177	建達包裝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三街8號	獨資	理貨包裝業	50000	彭兆謙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20825	1120302817	72702064	石井山樂藝藝術坊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村4鄰石井39之6號	獨資	團體服務業	20000	鍾文彬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825	1120302832	911130354	宇銘車體美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里中華路305之2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徐宇銘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0901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111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0825	1120302823	91134990	熊貼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20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楊政彥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825	1120302826	91372269	易拓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3段101巷15弄1號	獨資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00000	李易駿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828	1120302847	09626856	振揚電腦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勢村力行街164號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50000	楊振興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828	1120302844	09757580	元發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街79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劉貴燕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828	1120302852	09967713	北埔擂茶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547巷3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王欣馨	6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20828	1120302820	34922855	百花窯鍋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信路209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沈德寶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0828	1120302846	41166139	宏霖裝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208巷50弄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20000	陳威全	22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828	1120302818	82017654	帝壹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77巷3號1合夥	合夥	菸酒批發業	1000000	方淑琴	10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20828	1120302848	87336853	富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柯子林31之2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0	蕭益謙	200000	名稱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20828	1120302838	91356839	樂菓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2段40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5000	陳淑玲	25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20828	1120302841	91367580	信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376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李揚智	20000	合夥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20828	1120302840	92509019	三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315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曾逸豐	70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20829	1120302867	47039765	兆宏電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李勢村中正路一段52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50000	吳芊慧	15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20829	1120302860	67987786	相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聚頭山段1008號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100000	蔡士柏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829	1120302859	70884095	久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獅村利勝路2段159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00000	林啟聰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1120829	1120302858	82015728	凱迪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399之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張伊婷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增資變更
1120829	1120302864	91136097	開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5號8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0	李淑璋	5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名稱變更
1120829	1120302827	91372704	星葵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21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68000	李雨璇	16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829	1120302868	92952011	榮旺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安東路79巷18弄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鄧榮旺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30	1120302887	47076445	豐泰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發榮里萬昌街46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3000	游志成	3000	負責人改名
1120830	1120302880	72704669	安妮安琪天然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富街27巷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0	林美萃	168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830	1120302871	82007902	偉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67巷1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范志成	5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09/01
1120830	1120302883	宏祥油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5號3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游承樹	游承樹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830	1120302879	海捷恩國際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31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楊恩寧	楊恩寧	1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20830	1120302889	微笑早餐店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1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胡婁蘭	胡婁蘭	200000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2982C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8 月份「小島咖啡」等 67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小島咖啡」等 67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案號 (Case No.), 商業名稱 (Business Name), 統一編號 (Unified No.), 商業地址 (Business Address), 現況 (Status), 組織種類 (Organization Type), 主要營業項目 (Main Business Items), 登記資本 (Registered Capital),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設立核准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收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8/01 至 112/08/31	家數合計：6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設立核准日期
1120816	1120302716	87447540	柳畔花田小吃部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王淑貞	20000	10912031
1120810	1120302671	87448225	可可頓樂商行	獨資	餐館業	88000	周勝海	88000	1091221
1120829	1120302856	87450336	滿福商行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鄭家福	100000	1100222
1120811	1120302678	87450462	新排手企業社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6800	陸志強	16800	1100223
1120811	1120302680	87596581	小陸平價購物商行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	陸志強	16800	1100315
1120830	1120302888	91126957	左拉商行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戴曉敏	10000	1100413
1120828	1120302839	91131473	必軒商行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林志翰	20000	1100727
1120801	1120302555	91131472	百翰商行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林志翰	20000	1100804
1120807	1120302614	91371249	翠庭美式炸雞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范瑞倫	20000	1110323
1120804	1120302603	91377082	時常食唯手作滷味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朱守強	20000	1110894
1120822	1120302776	91377428	羅羅西牛肉粉粉店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600	姜華	6600	1110816
1120822	1120302788	91951046	聯是美竹中藥局	獨資	腳底按摩業	20000	彭華	20000	1111017
1120810	1120302674	92506842	社羅工程行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郭明文	20000	1120104
1120809	1120302650	92507336	安宏工作室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晴芸	100000	1120113
1120809	1120302657	92507770	貞旺企業社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許敏芸	10000	1120203
1120804	1120302599	92508026	昇升商行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陳招驥	20000	1120208
1120815	1120302687	92508399	遠香美食館	獨資	餐館業	248000	田維研	248000	1120216
1120811	1120302677	92512534	私房社團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李佳琪	30000	1120501
1120818	1120302752	92514110	一列文創印刷	獨資	印刷業	240000	王友岩	240000	1120530
1120821	1120302735	92514688	日宏工程行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徐春木	200000	1120609
1120825	1120302819	99007597	海然軒餐館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鄭俊榮	10000	0931207

列印日期：112/08/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23935133 號

主旨：茲公告新竹縣政府委託 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評選合格單位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評選合格單位：

(一) 新竹縣按摩職業工會辦理「視障按摩技術提昇在職訓練班」。

(二) 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餐車料理暨調理包製作班」。

(三) 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中式麵點製作在職班」。

二、委託事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及訓後就業服務。

三、本（112）年度評選合格同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單位資料如附件。

四、公告地點：刊登公報及本處網站公告。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委託 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評選合格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班級職類	辦理日期	備註
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	10604660	餐車料理暨調理包製作班 (400 小時 3 個月 15 人)	112.08.07 ~112.11.10	養成班
新竹縣按摩職業工會	82279468	視障按摩技術提昇 在職訓練班 (91 小時 3 個月 20 人)	112.08.06 ~112.11.05	在職班
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	10604660	中式麵點製作在職 班 (120 小時 2 個月 15 人)	112.08.21 ~112.10.18	在職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 1128551048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腸病毒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避免腸病毒傳播及重症之發生，本縣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如有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學校或機構應於發現或得知病童時起 48 小時內通報學校或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並要求家長為該病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含例假日）。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本縣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 3 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 2 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依據「新竹縣國小一、二年級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停課（托）至少連續 7 日（含例假日）。
- 三、疾管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本縣轄內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 2 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依據「新竹縣國小一、二年級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停課（托）至少連續 7 日（含例假日）。
- 四、本縣轄內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之病童經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且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病童就讀之班級應依據「新竹縣國小一、二年級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停課（托）至少連續 7 日（含例假日）。
- 五、違反前四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 1128551143 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幼兒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廢止 101 年 6 月 15 日府衛疾字第 1010100915 號公告之「新竹縣幼兒園、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展字第 1129050210 號

主旨：新增登錄認定本縣傳統工藝「螺鈿」保存者陳振芳。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暨 112 年 7 月 14 日「112 年度新竹縣傳統工藝審議會決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登錄認定本縣傳統工藝「螺鈿」保存者陳振芳。

二、名稱：螺鈿。

三、類別：傳統工藝-其他：螺鈿。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姓名：陳振芳。

(二) 出生年：民國 57 年。

(三) 所在地：新竹縣。

五、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認定理由：

1、保存者陳振芳能掌握螺鈿工藝及漆器技術，作品具藝術性，符合登錄認定基準。

2、螺鈿鑲嵌工藝是具特色的家具與器物之裝飾工藝，螺鈿鑲嵌工藝師承已傳承至陳振芳第四代，為具特色之生活工藝。

3、熟知螺鈿鑲嵌工藝的知識、技術與表現形式，作品屢獲工藝獎項，且有傳習之能力與意願，具代表性。

4、於螺鈿外，亦重漆藝等結合，有己身獨特性。

5、傳習紀錄持續 10 年以上，鋸線刻痕功能，親自錘打刻痕，一一作出，取以深度鑲嵌，非浮雕式，且工序工法完整。

(二)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2、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56 及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24014152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漁業法第 69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轉 2946。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自九十二年發布施行至今，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年限未曾修正，以及執行機關實務執行業務情形重新檢討並為因應時代變遷、保障養殖漁民權益及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並與各縣（市）銜接，爰擬具「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養殖漁業登記證，延長有效期間及換發新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回歸漁業法管制。（刪除條文第十五條）
- 五、配合實務作業調整。（刪除條文第十六條）
- 六、配合條號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塭，係指在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施，供繁殖或養殖水產生物之設施。</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塭，係指在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施，供繁殖或養殖水產生物之設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p>	<p>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合於下列<u>各款</u>規定之一者：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p>	<p>文字修正，刪除二字</p>

<p>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p> <p>(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四) 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p> <p>二、水源之使用，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p>	<p>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p> <p>(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四) 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p> <p>二、水源之使用，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及檢</p>	<p>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及下</p>	<p>文字修正，新增二字</p>

<p>附下列書件，向魚塢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p> <p>一、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魚塢，應附租賃契約。</p> <p>二、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列書件，向魚塢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p> <p>一、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魚塢，應附租賃契約。</p> <p>二、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間最長為<u>十</u>年，其有效期屆滿失效；申請繼續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附前條規定書件逕向本府申請換發新證。</p>	<p>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其有效期屆滿失效；申請繼續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附前條規定書件逕向本府申請換發新證。</p>	<p>修正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年限，爰修正第一項。</p>
<p>第七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p>	<p>第七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該鄉（鎮、市）公所核轉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八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該鄉（鎮、市）公所核轉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時，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倘發現已報失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應即繳回。</p>	<p>第九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時，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倘發現已報失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應即繳回。</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歇業登記，並即繳回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p>	<p>第十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歇業登記，並即繳回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經基因轉殖之水產生物，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經基因轉殖之水產生物，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養殖漁業繁殖或養殖之水產生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之有關規</p>	<p>第十二條 養殖漁業繁殖或養殖之水產生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之有關規</p>	<p>本條未修正</p>

<p>定處理。</p>	<p>定處理。</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並管理之。</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並管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派員檢查魚塭經營情形及養殖漁業人之養殖申報資料，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檢查之，養殖漁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派員檢查魚塭經營情形及養殖漁業人之養殖申報資料，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檢查之，養殖漁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時未改正者，按其情節，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處罰規定已於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條予以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定前已領有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繼續適用至</p>	<p>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條予以刪除。</p>

	有效期間屆滿，申請繼續經營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號。

新竹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四)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得作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之使用，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魚塢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

一、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魚塢，應附租賃契約。

二、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其有效期屆滿失效；申請繼續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附前條規定書件逕向本府申請換發新證。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23827031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12 年 7 月 24 日府社救字第 1123822810 號公告（諒達）註銷。
- 二、修訂「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 三、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社工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3228
 - (四) 電子郵件：20026125@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最後修正之施行日期為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為完善標的對象之服務，建立完整服務網絡，現進行檢討修訂，爰擬具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文字修改。(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遊民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通報處理流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各機關(單位)之職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安置方式及提供相關關懷服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相關醫療照顧。(新增條文第六條)
- 七、刪除第三款家屬拒絕領回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依社會救助法提供相關救助及補助。(新增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遊民死亡處理流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訂路倒病人處理流程。(新增條文第十條)
- 十一、增訂定期召開遊民安置輔導聯繫會報。(新增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增訂建檔列冊遊民名單。(新增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刪除原條文第八條。
- 十四、原條文第九條條次變更。

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	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用語為安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辦理遊民之安置及輔導</u>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辦理遊民之收容輔導</u>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遊民</u> ，指 <u>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 <u>流落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且查無身分必須收容輔導者</u>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函頒○○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改定義不以查無身分必須收容為主要原因。
第三條 <u>遊民之通報</u> ，得由民眾向警察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為之，或由本府主動辦理。警察機關於獲報時，應通知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處理。	第三條 <u>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遊民之查報</u> ：由民眾向警察機關或本府報案，警察機關於獲報 <u>無家可歸之遊民</u> ，應通知本府共同處理，必要時請鄉鎮市公所協助。	修正遊民通報處理流程。
第四條 <u>遊民之處</u>	第四條 <u>本府或警察</u>	依實際業務執行情

<p><u>理，依下列分工辦理：</u></p> <p>一、<u>本府社會處</u>（以下簡稱<u>社會處</u>）：<u>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事項。</u></p> <p>二、<u>本府民政處</u>（以下簡稱<u>民政處</u>）及所屬<u>戶政事務所</u>：<u>遊民戶籍資料之查詢事項。</u></p> <p>三、<u>本府勞工處</u>（以下簡稱<u>勞工處</u>）：<u>針對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辦理就業服務或轉介職業訓練等事項。</u></p> <p>四、<u>本府產業發展處</u>（以下簡稱<u>產發處</u>）：<u>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u></p>	<p><u>單位受理報案後，依下列分工之權責辦理：</u></p> <p>一、<u>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詢、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由受理轄區警察單位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緊急醫療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或縣內各大醫院。</u></p> <p>二、<u>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辦理。</u></p> <p>三、<u>遊民罹患急病，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u></p>	<p>形，修訂不同單位職責，明確分工責任。</p>
---	---	---------------------------

<p><u>社會住宅服務</u> <u>事項。</u></p> <p>五、<u>新竹縣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u>警察局</u>):<u>遊民之身分調查、失蹤人口資料比對、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u></p> <p>六、<u>新竹縣政府衛生局</u>(以下簡稱<u>衛生局</u>):<u>遊民罹患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篩檢鑑定、醫療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u></p> <p>七、<u>新竹縣政府消防局</u>(以下簡稱<u>消防局</u>):<u>協助遊民緊急傷病之救護。</u></p> <p>八、<u>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u>環保局</u>):<u>協助公共場所管理機關</u></p>	<p><u>協調事項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u></p> <p>四、<u>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辦理。</u></p> <p>五、<u>遊民之戶籍身分無法查明者，身分落籍登記等事項由本府辦理。</u></p>	
--	--	--

<p><u>(單位)清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u></p> <p>九、<u>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遊民之通報、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u></p> <p>十、<u>遊民為更生人者，得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u></p>		
<p>第五條 <u>遊民須保護安置者</u>，由本府依<u>兒童、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等之相關法令予以保護安置。</u></p> <p><u>不符合保護安置條件但有其他社會福利身分者</u>，依其身分予以安置。</p> <p><u>無法依法令安置但有受安置意願者</u>，由本府轉介輔導安置。</p> <p><u>不願接受安置</u></p>	<p>第五條 <u>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u>，由本府社會處依<u>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u>，不符合上述法令者由本府轉介至<u>相關遊民服務機構予以輔導安置。</u></p>	<p>一、新增第二、三、五項，其餘文字修正。</p> <p>二、修正遊民安置方式及提供相關關懷服務，並對於保護及福利安置費用依相關法令支付與追償。</p>

<p><u>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義剪、義診或就業協助等服務。</u></p> <p><u>保護及福利安置費用依相關法令支付與追償。</u></p>		
<p>第六條 遊民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遊民接受相關醫療照顧。</p>
<p>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u>經查明者</u>，依</p>	<p>第六條 遊民戶籍、身分查明者，依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三款家屬</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p> <p>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p>	<p>列規定辦理：</p> <p>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p> <p>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u>社政</u>主管機關。</p> <p>三、<u>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u></p>	<p>拒絕領回處理，保護安置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	---	-------------------------------

	<u>理。</u>	
第八條 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有關遊民相關救助及補助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u>遊民死亡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或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u>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遊民死亡處理流程。
	第八條 遊民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 <u>本條刪除。</u>
第十條 路倒病人未查明身分前，得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增訂路倒病人處理流程。
第十一條 為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本府應邀集社會處、民政處、勞工處、產發處、警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以強化

<p>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p>		<p>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p>
<p>第十二條 經列冊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所接受之遊民服務及輔導事項，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實際執行需要建檔列冊，強化追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遊民之安置及輔導，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第三條 遊民之通報，得由民眾向警察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為之，或由本府主動辦理。警察機關於獲報時，應通知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處理。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 一、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事項。
- 二、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及所屬戶政事務所：遊民戶籍資料之查詢事項。
- 三、本府勞工處（以下簡稱勞工處）：針對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辦理就業服務或轉介職業訓練等事項。
-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產發處）：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服務事項。
-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失蹤人口資料比對、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 六、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遊民罹患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篩檢鑑定、醫療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
- 七、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協助遊民緊急傷病之救護。
- 八、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助公共場所管理機關（單位）清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
- 九、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遊民之通報、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
- 十、遊民為更生人者，得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第五條 遊民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依兒童、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等之相關法令予以保護安置。

不符合保護安置條件但有其他社會福利身分者，依其身分予以安置。

無法依法令安置但有受安置意願者，由本府轉介輔導安置。

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義剪、義診或就業協助等服務。

保護及福利安置費用依相關法令支付與追償。

- 第六條 遊民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
-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
- 第八條 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遊民死亡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或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路倒病人未查明身分前，得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為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本府應邀集社會處、民政處、勞工處、產發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 第十二條 經列冊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所接受之遊民服務及輔導事項，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23827439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2 年 7 月 27 日府社老字第 1123821073 號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府社老字第 1123821073 號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及「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契約書」，並併予註銷 112 年 6 月 1 日前函（諒達）。
- 二、茲因上開 112 年 7 月 27 日函說明一有關 112 年 6 月 1 日函之文號誤繕，特此更正為本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社老字第 1123814314 號函，該 6 月 1 日函併予註銷。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五福社會服務協會、新竹縣照顧服務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社團法人新竹縣紅十字會、社團法人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新竹縣福田社會福利協會、新竹縣寶山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

副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